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7 年推免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学校有关文件要求，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高精尖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高精尖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和“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的原则，注重思想品德、政治态度、遵纪守法、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的考查，充分发挥推免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以高质量招生工作支撑引领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

二、组织管理

强化组织领导，高精尖中心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招生政策和要求，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执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本单位推免招生具体组织工作。制定推免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加强推免相关工作人员选聘、培训和管理。严格落实回避制度，严格落实“双人双核”招生录取数据审核和学院领导审核把关机制，严格执行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程序。

三、推免生申请基本条件

（一）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系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且取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七）本科阶段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获科研成果奖、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高精尖中心推免生。

四、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

高精尖中心 2027 年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及拟招人数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五、推免生申请与接收程序

（一）预报名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须于 9 月 15 日 17:00 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选择“推免生预报名”项目，注册账号（注册成功后自动生成报名号），填写申请信息时即可选择高精尖中心的相关专业，并完成预报名各项申请材料的上传。9 月 15 日 17:00 之后进行的预报名无效。

（二）预报名提交材料

1. 申请硕士研究生材料：

（1）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

（2）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二维码和在线验证码）或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3）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4）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

（6）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2. 申请直博生材料：

除在系统中上传以下材料，申请人还需要在 9 月 15 日 17:00 前，提交（1）-（9）项纸质材料至高精尖大厦 806D（朝阳校区）办公室。（第（1）、（2）、（8）、（9）项材料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下载）

（1）经本人及导师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 (2)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 (3)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4) 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
- (5) 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 (6) 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二维码和在线验证码）或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 (7)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 (8) 经本人档案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的《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 (9) 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说明：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按上述清单编号提供（用铅笔在材料左上角写清编号）。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中心不予综合考核。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在材料档案袋外侧写清姓名、报名号、报考专业、报考导师姓名等信息。《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需由报考导师签字，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没有导师签字的材料视为审核不合格，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外校推免生申请直博生请注意，纸质材料需先交给报考导师，导师签字后，由导师按规定时间交至高精尖大厦 806D。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推免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考核录取的首要依据，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

1. 材料审核

高精尖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按学科专业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 3 人。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汇总后形成审核成绩，并根据材料审核成绩择优筛选进入面试考核的考生名单。材料审核成绩不计入面试考核成绩。参加面试考核的名单将在高精尖中心网站（<https://baicsm.buct.edu.cn/main.htm>）发布，请及时查看。

2. 面试形式与要求

面试为综合考核的必要环节。为方便考生参加面试，面试将采用线上面试和线下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分批进行。

当面试学生均为本校学生时，采用线下现场形式进行面试。

当面试学生中有外校学生时，所有考生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进行面试。

网络视频面试拟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主要使用）和“钉钉”软件（备用）。面试时间、面试候场会议室号码及密码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位考生的邮箱（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请考生及时查看邮件信息）。具体视频面试流程如下：

（1）请考生按照《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准备好“双机位”模式所需要的相关设备，提前下载好面试软件（腾讯会议、钉钉），注册账户，实名登录，并调试好软件，面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

（2）面试开始前 20 分钟，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等候室等候。考生应保持面部无遮挡，处于屏幕正中央，供小组秘书进行身份核验。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认考试环境，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

（3）考生进入主会议室后，面试开始，需全程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面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面试过程对外泄露。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高精尖中心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面试成绩。

（4）如果有特殊情况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高精尖中心研究生秘书贾老师，电话 010-64438262 转 803 分机，电子邮箱为 jiaty@mail.buct.edu.cn。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3. 面试组织与考核内容

高精尖中心将根据学科领域成立面试专家组，专家组一般不少于 5 人，专家原则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直博生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具有博导资格。

采取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面试专家组成员、随机抽取面试试题等措施，加强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

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专家组应根据评分要求现场独立评分。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

面试考核内容包括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学习能力、科研活动与科研潜力以及英语表达能力等。重点对考生的专业素养、研究能力、科研志趣、

创新潜质等进行考核评价。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

4. 面试成绩公布

面试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成绩不合格者（未满 60 分）不予录取。面试考核成绩将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发布，同时会在高精尖中心网站（<https://baicsm.buct.edu.cn/main.htm>）进行公示，请及时查看。

（四）正式报名阶段

1. 所有报考高精尖中心的推免生（含预报名阶段考核合格的考生）须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 9:00 后,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向高精尖中心的相关专业提出申请。仅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中报名的，申请无效。

2. 未参加我校预报名的推免生如有意愿报考高精尖中心，需要在 9 月 21 日 9:00 后至 9 月 21 日 15:00 前，直接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报名。高精尖中心将根据招生需求确定是否再次组织考核。若再次组织考核，获得考核资格的考生，应按照本细则中的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参加综合考核。报名材料审核要求、面试组织程序及要求与预报名阶段相同。

3. 高精尖中心将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8:00 后，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分批、择优向符合考核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向考核合格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所有报考高精尖中心的推免生（含预报名阶段考核合格的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待录取名单将会在高精尖中心网站（<https://baicsm.buct.edu.cn/main.htm>）公示 7 日。

4. 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仅为接收推免生的辅助系统，系统的审核状态不影响最终录取。错过预报名、或高精尖中心未来得及回复的申请人如仍有意愿报考我校，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后再次报名。

5. 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为推免生网上报考录取的正式系统。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提交我校志愿，接受并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才能正式获得拟录取资格。具体时间和要求请关注研招网相关公告。未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报名的申请人无法被录取。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推免生，不予录取

-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二）未确认待录取通知；
- （三）已报名但未参加考核；
- （四）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
- （五）考核不合格（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

七、违规处理

推免生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入学前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推免生，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推免录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后果由推免生本人承担。

八、其他

（一）拟录取考生如已选定导师，请在预推免报名系统中填写拟报考导师，导师信息见高精尖中心网站。如有疑问可联系高精尖中心研秘贾老师（010-64438262 转 803 分机）。

（二）我校拟于 2027 年 5-6 月对拟录取推免生开展政审、调档、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工作，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最新通知。

（三）我校在拟录取工作结束后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具体时间和要求见后续通知。

（四）推免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五）本细则如有内容与上级单位最新政策相冲突，将按照上级单位最新政策执行。

（六）本细则适用于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7 年推免生招生工作。

（七）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高精尖中心解释。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6 年 9 月 9 日